

附件2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

(2019年度)

项目名称		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（2019年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建设项目）			
预算单位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：500万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500万	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根据《“十三五”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》（国发〔2016〕61号）及《“十三五”省级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对自治区230家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报告、监测计划第三方核查及复查工作，掌握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，为制定自治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政策提供数据支撑，确保被核查企业满意度在90%以上；2019年12月20日前编制完成2017年自治区、各地（州、市）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，并通过专家组审核。开展低碳产品认证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
	项目完成		组织重点企业编制2019年监测计划	230份	
			组织重点企业编制2018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	230份	
			对自治区重点企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查	230家	
			编制2017年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	1份	
			编制2017年各地（州、市）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	14份	
			企业低碳产品认证	1个	
			编制2017年自治区能源活动、工业生产过程、农业、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、废弃物处理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	5份	
	质量指标		编制2017年各地（州、市）能源活动、工业生产过程、农业、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、废弃物处理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	5份	
			审查2017年自治区、各地（州、市）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	通过专家组审核	
	时效指标		编制2017年自治区、各地（州、市）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	12月20日前	
项目效益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自治区重点企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查		掌握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	
	满意度指标	被核查企业满意程度		≥90%	